

德国外观设计法

国家知识产权局学术委员会

编辑部：国家知识产权局学术委员会秘书处

审查业务管理研究室

责任编辑：马欢

电话：62086050

网址：审查业务管理部·学术观察

学术委员会学术信息平台

(内网 <http://www.xueshu.sipo>)

目 录

德国外观设计法	1
第1部分 获得保护的条件	3
第1条 定义	3
第2条 外观设计保护	3
第3条 不给予外观设计保护的情形	4
第4条 复杂产品的组成部分	4
第5条 公开	4
第6条 新颖性宽限期	5
第2部分 权利人	6
第7条 取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	6
第8条 正式的权利	6
第9条 对抗非权利人的主张	6
第10条 设计人的署名	7
第3部分 注册程序	8
第11条 申请	8
第12条 合案申请	9
第13条 申请日	9
第14条 外国优先权	9
第15条 展会优先权	10

第16条 申请的审查	11
第17条 申请的继续审理	12
第18条 不可登记的事由	12
第19条 登记簿和登记的管理	12
第20条 公布	13
第21条 延期公布	13
第22条 查阅登记簿	13
第23条 程序规定、申诉和法律上诉	14
第24条 法律救助	15
第25条 电子文档, 法规授权	16
第26条 法规授权	16
第4部分 生效和保护期限	18
第27条 生效和期限	18
第28条 续展	18
第5部分 作为财产的注册外观设计	19
第29条 权利继受	19
第30条 物权、强制执行、破产程序	19
第31条 许可	20
第32条 外观设计申请	20
第6部分 无效和注销	21
第33条 无效	21
第34条 提起无效诉讼的权利	22
第34a条 德国专利商标局的无效程序	22
第34b条 中止	23

第34c条 无效诉讼的干预	23
第35条 部分维持	24
第36条 注销	24
第7部分 保护的效力与限制	26
第37条 保护的客体	26
第38条 外观设计权及其保护范围	26
第39条 法律效力的假定	27
第40条 外观设计权的限制	27
第41条 先用权	27
第8部分 侵权	28
第42条 消除妨碍、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	28
第43条 销毁、召回和转让	28
第44条 企业所有人的责任	29
第45条 补偿	29
第46条 信息告知	29
第46a条 出示和检查	31
第46b条 对损失赔偿请求权的保护措施	32
第47条 判决的公布	33
第48条 用尽	33
第49条 诉讼时效的限制	33
第50条 根据其他规定的请求权	33
第51条 刑事规定	33
第9部分 诉讼过程	35
第52条 外观设计诉讼	35

第52a条 主张无效	35
第52b条 无效决定的反诉	35
第53条 依据本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请求的诉讼管辖	36
第54条 诉讼标的之减免	36
第10部分 关于海关当局采取措施的规定	38
第55条 进出口时的扣押	38
第56条 没收和异议	38
第57条 管辖和救济	39
第57a条 根据理事会条例第1383/2003号命令（欧共体） 的程序	40
第11部分 特别条款	42
第58条 国内代理人	42
第59条 注册外观设计的标识和告示	43
第60条 适用期限延长法的外观设计	43
第61条 印刷字体	45
第12部分 共同体申请	46
第62条 申请的转递	46
第62a条 对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适用的条款	46
第63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诉讼	47
第63a条 与欧盟委员会的通讯	47
第63b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属地管辖权	47
第63c条 破产程序	48
第64条 执行条款的授予	48
第65条 侵害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刑事责任	48

第13部分 海牙体系下的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50
第66条 法律适用	50
第67条 国际申请的提交	50
第68条 国际申请的转交	50
第69条 不予以注册的审查理由	51
第70条 保护的随后撤回	51
第71条 国际注册的效力	52
第14部分 过渡条款	53
第72条 可适用条款	53
第73条 权利的限制	54
第74条 关于更新外观设计法令以及展会保护通知细则修订的过渡性条款	54

德国外观设计法

（修正案于2014年2月24日在联邦法律公报上刊登）

翻译：张丽红 牛泽慧

校对：卞永军

审稿：王晓云

德国外观设计法于1876年制定，在100多年的司法实践中，主要经历了1986年、1998年、2004年和2014年四次修改。其中2004年6月1日生效的外观设计法的修改可以说是历史上最大的一次修改，无论在实体法还是程序法规定上都进行了较大的变革，其条款也由17条增加到67条。2014年的修改中，德国主要对外观设计的名称、无效程序、申请和展会保护等内容进行了修改以简化相关流程。

第1部分 获得保护的条件

第1条 定义

在本法中，

1. 外观设计是指一个完整的产品或其一部分的平面或者立体的外观形式，该外观形式尤其是通过产品本身或者其装饰件的线条、轮廓、色彩、形状、质地或者材料的特征表现的。

2. 产品，包括任何工业品或手工产品，包括包装、装潢、图标、印刷字样以及装配到一个复杂产品上的零部件。计算机程序不视为产品。

3. “复杂产品”是指由多个可以更换的部件组成的、可以拆卸和重组的产品。

4. “常规使用”是指终端用户的使用，不包括保养、服务或维修。

5. 在注册簿中登记的外观设计所有人被视为权利人。

第2条 外观设计保护

(1) 只有新颖的、独创的外观设计，才受本法保护。

(2) 在登记日前没有公开相同的外观设计，该外观设计具有新颖性。特征上仅有非实质的细节差别的，视为相同的外观设计。

(3) 如果一个见多识广的用户对申请日之前公开的其他外观设计的总体印象，不同于对该外观设计的总体印象，该外

外观设计具有独创性。在判断独创性时，应考虑设计者在进行这一设计时所具有的创造自由度。

第3条 不给予外观设计保护的情形

(1) 下述情形，不给予外观设计保护：

1. 仅由技术特征所限定的产品之外形特征；
2. 必须以产品的确定形状和维度加以复制，才能使包含或者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可以被机械地连接、放入、紧靠或者环绕另一产品，以便每个产品都能够运行其功能的产品之外形特征；
3. 与公共秩序或者道德准则相违背的外观设计；
4. 构成对巴黎公约第6条所列举的标识、或者对其他有公共利益的标识、徽章、或者符号的滥用的外观设计。

(2) 第(1)款第2项中的外形特征，若是服务于在一个模型系统内可相互替换的产品之组合和连接的，不应排除外观设计的保护。

第4条 复杂产品的组成部分

如果包含或者使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属于一个复杂产品的组成部分的，仅当该组成部分被放入复杂产品之后仍然可见并且这些可见之特征自身满足新颖性和独创性时，该外观设计才具有新颖性和独创性。

第5条 公开

如果一项外观设计被公布、展览、使用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的，该外观设计即属于公开，除非在申请日之前这

些事件不可能使该外观设计被在共同体内运作的、从事日常商业行为的相关专业部门所获知。不能仅因为一项外观设计曾在明示或者默示的保密条件下披露给第三方，就视该外观设计已经公开。

第6条 新颖性宽限期

在申请日前12个月内，设计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或者由设计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提供信息或者受其支配的第三人，将外观设计公开的，不适用第2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违背设计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意愿之滥用行为，导致外观设计公开的，同样不适用第2条第（2）款、第（3）款的规定。

第2部分 权利人

第7条 取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

(1) 取得外观设计注册的权利，属于设计人或者其权利继受人。若两个或者多个人共同设计出一项外观设计的，取得外观设计的权利由其共同享有。

(2) 若一项外观设计是雇员在履行职责或者执行雇主指令时所设计的，除非合同另有约定，取得外观设计的权利属于雇主。

第8条 正式的权利

在与注册外观设计相关的程序中，申请人及权利人被认为享有所有权利并承担所有义务。

第9条 对抗非权利人的主张

(1) 如果一项外观设计的登记人并非第7条规定的权利人，权利人能够不考虑其他请求，要求转让或者同意取消该外观设计。一旦注册外观设计取消获得通过，该注册外观设计应当被认定自始没有保护作用。有多个权利人的，未被登记为权利人的人，能够要求承认其共同所有人的身份。

(2) 第(1)款的请求，仅能在外观设计公布之日起三年之内，以诉讼的方式行使。但如果权利人恶意申请外观设计或者转让外观设计的，不适用该规定。

(3) 如果依据第(1)款第1句的规定, 一项登记的外观设计的所有权发生完全转让的, 在将权利人记载到登记簿时, 之前的许可以及其他权利将丧失。如果之前的权利人或者被许可人开始实施外观设计, 或者已经为之做了实质的、重要的准备的, 只要在新权利人获得登记之后一个月内, 向其要求一个非排他的许可, 可以继续实施该外观设计。该许可应以合理期限和合理条件授予。若之前的权利人或者被许可人乃恶意实施外观设计或者为实施做准备的, 不适用本条第2、3句的规定。

(4) 第(2)款规定的司法程序的启动、该程序的生效裁决以及任何其他结局, 以及因该程序而导致的权利人资格的变更, 应载入外观设计登记簿(登记簿)。

第10条 设计人的署名

在德国专利商标局审理程序中以及登记簿上, 设计人具有对抗申请人或者权利人的署名权。如果外观设计为合作劳动的成果, 每一个参与的设计人均能主张署名权。

第3部分 注册程序

第11条 申请

(1) 在登记簿上注册一项外观设计的申请，应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起。该申请也可以向联邦司法部在联邦法律公报中公告指定接受专利申请的专利信息中心提交。

(2) 申请必须包含

1. 一份注册请求书，
2. 能够明确申请人身份的说明，
3. 一份适合公布的设计视图

如果依据第21条第(1)款的第1句提起请求，设计视图可以用一个平面的样品来代替。

(3) 申请必须包含设计被组合或者应用的产品的说明。

(4) 申请必须符合依第26条在法令中规定的其他申请条件。

(5) 申请中可以附加：

1. 一份解释视图的说明，
2. 依据第21条第(1)款第1句，推迟视图公布的请求，
3. 外观设计所归入的某个或者某些商品类别，
4. 设计人的说明，
5. 代理人的说明。

(6) 第(3)款和第(5)款第3项的说明，不影响外观设

设计的保护范围。

(7) 申请人可以随时撤回申请。

第12条 合案申请

(1) 多个设计可以在一项申请中一并提起（合案申请）。合案申请不应超过100项。

(2) 申请人可以通过声明，向德国专利商标局要求将一项合案进行分案。分案不影响申请日。如果依据专利资费法，应缴纳的每项分案申请之费用总额，高于已经缴纳的申请费用，则应补缴差额费用。

第13条 申请日

(1) 一项外观设计的申请日，是指将包含有第11条第(2)款规定材料的申请材料送达下述机构的日期：

1. 德国专利商标局
2. 或者联邦司法部在联邦法律公报中公告指定的专利信息信息中心。

(2) 如果依据第14条或者第15条，有效地主张一项优先权的，则在适用第2条至第6条、第12条第(2)款第2句、第21条第(1)款第1句、第33条第(2)款第1句的第2项、和第41条时，优先权日取代实际申请日。

第14条 外国优先权

(1) 依据国际条约规定，对相同的外观设计要求在先外国申请优先权，应当在优先日后十六个月内，陈述在先申请的申请日、受理国家、申请号，并且应当提交在先申请副本。在

此期限内，可以修改上述细节。

(2) 若在先的外国申请是在未参加相互承认优先权国际公约的国家提起的，只要依据联邦司法部在联邦法律公报上的公告，该国家对在德国专利商标局第一次提出的申请授予优先权，而且该优先权的要件及内容与《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关于优先权的规定相符的，申请人可以依据《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有关优先权规定要求优先权；就此参照适用第(1)款的规定。

(3) 依据第(1)款及时陈述以及递交副本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将优先权载入登记簿。若申请人在设计登记公告之后才主张优先权或者修改陈述的，应随后相应地公告。若没有依据第(1)款及时陈述或者递交副本的，视为没作出优先权主张的声明。这些判断由德国专利商标局加以确认。

第15条 展会优先权

(1) 如果申请人展出一项外观设计

1. 在一项正式承认的国际展览会上，该展会应当属于1928年11月22日在法国签署的国际展览会协定中的条目，或者
2. 在其他国内或国际的展览会上

申请人在首次参观展览之后6个月的期限内递交申请的，可以对该展览日主张优先权。

(2) 第(1)项中的第1款所指的展览会，由联邦司法部在有关展览保护的联邦公报中，以公告的方式加以确定。

(3) 第(1)项中的第2款所指的展览会应当由联邦司法部个案确定，并且应当在联邦公报中公布。

(4) 主张第(1)款优先权的，应当在设计首次展览日之

后16个月届满之前，应陈述该日期和展览会以及有关该参观展览会的证明。参照适用第14条第（3）款。

（5）第（1）款的展会优先权并不延长第14条第（1）款的优先权期限。

第16条 申请的审查

（1）德国专利商标局审查，是否

1. 依照专利资费法第5条第（1）款第1句的申请费用已经缴纳，以及
2. 依据第11条第（2）款承认申请日的前提要件存在，以及
3. 申请符合其他申请要件。

（2）如果申请因为没有依据专利资费法第6条第（2）款缴纳申请费而被视为撤回的，由德国专利商标局决定。

（3）如果在德国专利商标局规定的期限内没有足额缴纳费用的，合案申请的申请费没有足额补缴的，或者申请人没有确定已经缴纳的费用应用于哪些外观设计的，则德国专利商标局应确定用于哪些外观设计。申请中的其他部分将视为撤回。以上由德国专利商标局决定。

（4）在确认出现第（1）款第2项和第3项瑕疵时，德国专利商标局应要求申请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瑕疵。如果申请人遵循德国专利商标局的要求，则在第（1）款第2项的情况下，德国专利商标局应依据第13条第（1）款的规定，承认瑕疵补正之日为申请日。如果没有及时补正瑕疵，德国专利商标局应作出决定，驳回申请。

第17条 申请的继续审理

(1) 当外观设计申请因错过德国专利商标局规定的期限而已经被驳回的，如果申请人请求继续审理申请并补做了被错过的行为的，无需作出明确的撤销，驳回决定即告无效。

(2) 继续审理的申请应在驳回外观设计申请之决定送达之后一个月的期限内提起。应在这一期限内补做被错过的行为。

(3) 就错过第(2)款规定的期限以及专利资费法第6条第(1)款规定的缴纳继续审理费用的期限，不可以恢复权利。

(4) 对该申请被错过的行为进行裁定的部门，也对补做的行为进行裁定。

第18条 不可登记的事由

如果申请的主题不属第1条第(1)项规定的外观设计，或者依据第3条第(1)款第3项或者第4项，一项外观设计被排除外观设计保护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应驳回申请。

第19条 登记簿和登记的管理

(1) 外观设计登记簿由德国专利商标局管理。

(2) 德国专利商标局负责将申请人请求登记在登记簿中的具体内容登记入册，并确定所登记的商品种类，但不审查申请人资格以及在申请中所提供具体内容的正确性。

第20条 公布

登记簿中的注册信息将由德国专利商标局公布，并附有注册外观设计的视图。公布不保证视图的完整性以及外观设计的外形特征的可识别性。

第21条 延期公布

(1) 可以在递交申请的同时，请求自申请日起30个月延期公布视图。如果递交了请求的。公布将限于将外观设计注册信息登记于登记簿中。

(2) 如果权利人按照专利资费法第5条第(1)款第1句在延期期限之内缴纳扩展费用的，保护可以扩展到第27条第(2)款所规定的保护期限。如果已经利用到了第11条第(2)款第2句所规定的机会的，在延期期限之内，也应当递交外观设计的复制品。

(3) 第20条规定的与复制品一起的公布，应当在延期期限届满时或者依请求在更早时间点补做，并引用根据第(1)款第2句所作的公布。

(4) 如果保护没有按照第(2)款规定被扩展的，保护期将结束于延期期限届满之时。若外观设计是基于一项合案申请提起的，之后的公布能够被限制于单个的外观设计上。

第22条 查阅登记簿

(1) 任何人都可以查阅登记簿。任何人都有权查阅外观设计的视图以及德国专利商标局有关外观设计的文档，只要

1. 视图已经公布，

2. 申请人或者权利人同意或者
3. 证明其具有合法利益进行查阅的。

(2) 按照第(1)款第2项的登记簿查阅, 文档是电子保存的, 也可以通过网络查阅

(3) 按照第(1)款和第(2)款的规定查阅登记簿, 应当排除为法规所禁止的项目或者属于联邦数据保护法第3条第(1)款的限定。

第23条 程序规定、申诉和法律上诉

(1) 德国专利商标局成立了一到多个外观设计单元和外观设计处处理外观设计事物相关程序。外观设计单元应当胜任除了第34a条的无效审查外其他各项法条的审查, 并且应当配备一名专利法第26条第(2)款第2句意义上的法律专员。参照适用专利法第47条。

(2) 无效程序按照第34a条的规定应当由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其中一个外观设计处审查。每个处应当配备三名第26条第(2)款第2句意义上的法律专员。如果案件关于具体的技术问题有所争论, 需要征询一名第26条第2款第2句意义上的技术人员的意见。外观处的处长决定是否征询技术人员的意见; 该决定不能独立被上诉。

(3) 对外观设计部门和处室成员的自行回避和请求回避, 适用民事诉讼法第41条至第44条、第45条第(2)款第2句、第47条至第49条关于民事诉讼程序中法院人员自行回避和请求回避的规定。如果需要就请求回避进行裁决时, 由德国专利商标局局长通常指定的另外一名通晓法律的成员作出这样的裁决。参照适用专利法第123条第(1)款至第(5)款和第

(7)款以及第124条、第126条至128a条。

(4)不服德国专利商标局在本法规定的程序中作出的决定，可以向联邦专利法院提起申诉。联邦专利法院由三名法律专员组成申诉审议庭，对申诉进行裁决；参照适用第(2)款的第2句和第3句。参照适用专利法第69条、第73条第(2)款至第(4)款、第74条第(1)款、第75条第(1)款、第76条至第80条和第86条至第99条、第123条第(1)款至第(5)款和第(7)款和第124条，第126条至第128b条。根据第34a条在无效程序中对决定的上诉程序，参照适用专利法第84条第(2)款，第2句、第3句。

(5)不服联邦专利法院依第(2)款所作出的决定的，在申诉审议庭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法律上诉。参照适用专利法第100条第(2)款和第(3)款、第101条至第109条、第123条第(1)款至第(5)款和第(7)款，以及第124条和第128b条。

第24条 法律救助

在依据第23条第(1)款规定的程序中，若有充分获得登记的前景，依申请人的请求，参照民事诉讼法第114条至第116条的规定，申请人可以获得法律救助。按照专利法第132(2)条的规定，依据请求，符合第34a条的程序，将赋予申请法律救助。根据权利人的请求，法律救助也可以授予给第21条第(2)款第1句的扩展费用以及第28条第(1)款第1句的续展费用。参照适用专利法第130条第(2)款、第(3)款以及第133条至第135条，第136条的第1句，以及第137条和第138条。

第25条 电子文档，法规授权

(1) 至于在专利局审查过程中有关申请、请求或者其他审理活动的书面形式要求的，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第130a条第(1)款的第1和第3句，以及第(3)款。

(2) 联邦法院和联邦最高法院的案卷，可以采取电子文档的形式。此外，除非本法另有规定，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中涉及电子文档、电子案卷以及电子操作使用的规定。

(3) 联邦司法部在无需联邦参议院同意的情况下可以通过法令，规定：

1. 电子申请可以提交给德国专利商标局和法庭的日期，以及适合于文档处理的形式，是否需要电子签名以及电子签名的形式；
2. 按照第(2)款的规定，案卷能够以电子化形式管理的日期，以及对此适用的电子案卷的形成、管理和维护的组织、技术框架条件。

第26条 法规授权

(1) 联邦司法部有权颁布无需联邦参议院批准的法规，规定

1. 德国专利商标局的机构设置以及业务规程，例如外观设计事务的流程方式，除非法律对以上事项另有规定。
2. 申请以及外观设计视图的形式以及其他的要求，
3. 依据第11条第(2)款第2句与申请一起递交的外观设计样品的合法尺寸，
4. 附在申请中、用以解释视图的说明之内容和范围，

5. 商品类别的分类,
6. 组织和形成登记簿, 包括应载入登记簿的事实以及公布的细节,
7. 在取消载入登记簿之后, 对与申请一起递交的、作为外观设计视图的物品的处理,
8. 德国专利商标局对海牙协定下对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的程序。

(2) 联邦司法部有权颁布法令规定高级或者中级职务的公务员或者其他同等职位的职员, 负责无特殊技术或者疑难法律问题的业务; 但不包括

1. 依据第18条的驳回, 以及依据第69条对于国际注册的驳回,
2. 依据第34a条的无效决定;
3. 对决定的纠正或者对于针对本法程序的决定上诉(第23条第(4)款第3句)的推进

(3) 对被委任进行第(2)款第1句规定的行为的人的自行回避和申请回避, 参照适用第23条第(3)款第1句和第2句的规定。

(4) 联邦司法部有权依照第(1)款和第(2)款, 颁布无需联邦参议院批准的法规, 全部或者部分地将上述权利授予给德国专利商标局。

第4部分 生效和保护期限

第27条 生效和期限

- (1) 保护自登记簿上注册之日起生效。
- (2) 保护期限为25年，自申请日起算。

第28条 续展

(1) 必须通过每次支付第6年到第10年、第11年至第15年、第16年至第20年、第21年至第25年保护期限的续展费用，才能维持保护。续展将载入登记簿并公布。

(2) 以合案申请登记的外观设计，如果缴纳续展费用时没有说明具体针对哪一部分的外观设计时，将根据申请的排序处理。

- (3) 如果没有续展保护的，保护届满。

第5部分 作为财产的注册外观设计

第29条 权利继受

(1) 外观设计权能够转让或者继受给其他人。

(2) 如果外观设计属于一个企业或者企业的部分,在有疑问的情况下,对外观设计所属的企业或者企业部分的转让或者继受,应包括该外观设计。

(3) 在向德国专利商标局出示证据的情况下,权利人或者继受人可以请求将继受载入登记簿。

第30条 物权、强制执行、破产程序

(1) 外观设计权可以是

1. 一项物权的客体,尤其被质押时,或者
2. 强制执行措施的客体。

(2) 第(1)款第1项所称权利或者第(1)款第2项所称的措施,在债权人或者其他合法权利人的请求并出示证据的情况下,应载入登记簿。

(3) 如果外观设计权成为破产程序的标的,则应破产管理者或者破产法院的请求,应将此权利载入登记簿。在外观设计共有的情况下,第1句参照适用于属于共有者的部分。在自我管理的情况下(破产条例第270条)财产受托管人即为破产管理人。

第31条 许可

(1) 权利人可以授予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全境或者部分国境的许可。许可可以是排他性许可，也可以是非排他性许可。

(2) 权利人可以向被许可人主张外观设计权，当被许可人违反了许可协议中关于：

1. 许可期限，
2. 外观设计的使用形式，
3. 授予许可的产品范围，
4. 授予许可的地域范围，
5. 被许可人制造的产品质量。

(3) 不管许可协议的规定如何，被许可人只有在权利人的同意之下，才能够对侵犯注册外观设计专利提起诉讼。但是，如果权利人在其被要求的合理期限内，自己没有提起诉讼的，则不适用于排他性许可的被许可人。

(4) 为了主张自身的损害赔偿，每个被许可人都可以共同原告的身份，参加到由外观设计权利人提起的诉讼中。

(5) 第29条的权利继受或者本条第(1)款规定的许可授予，不影响之前授予给第三人的许可。

第32条 外观设计申请

基于外观设计申请所确立的权利，参照适用本部分的规定。

第6部分 无效和注销

第33条 无效

(1) 在以下情况下，一项注册的外观设计应当无效：

1. 当产品不属于第1条第(1)款规定的外观设计，
2. 外观设计不具备新颖性或不具备独创性；
3. 按照第3条规定不能给予外观设计保护的设计。

(2) 注册的外观设计权应当被宣告无效，如果：

1. 构成了对一项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的正当使用；
2. 落入了一项在先的外观设计的保护范围内，即使该在先的外观设计是在在后的外观设计的申请日后才公开的。
3. 在后的外观设计中使用了一个具有识别力的标识，而该标识的权利人有权禁止该使用的；外观设计注册的所有人可以同意基于无效而注销。

(3) 可以通过德国专利商标局的决定或者以侵权诉讼中的反诉为基础的判决判定或者宣告注册的外观设计无效。

(4) 外观设计一旦被德国专利商标局判定为无效且不可上诉，或者被生效的终审判决判定无效，则其注册的保护效力视为自始即不存在。

(5) 即使外观设计保护期已经届满或已经被放弃，仍然可以判定该外观设计权无效。

第34条 提起无效诉讼的权利

第33条第（1）款规定的情形，任何人有权提起无效请求。第33条第（2）款规定的情形，只有相关权利人有请求无效宣告的权利。第33条（1）款第3条中关于第3条（1）款第4条的情形，无效的证据仅可以由相关使用者提起；公共主管机构的当然主张权不受影响。

第34a条 德国专利商标局的无效程序

（1）无效请求应当提交给德国专利商标局，同时表明支持的证据。参照适用专利法第81条第（6）款和第125条。非可上诉的决定或者已就双方当事人之间相同的纠纷问题作出最终判决的案件是不被接受的。

（2）德国专利商标局应当将无效请求转交给权利人，并让其可在请求后1个月内给予意见陈述。如果权利人在期限内没有异议，无效请求决定将判定或宣告。

（3）当请求在规定期限内收到质疑，德国专利商标局将通知请求人该无效请求被提出异议，并应为准备决定作出必要的指令。根据一方当事人的请求或者德国专利商标局认为方便有效的情况下，会举行听证会。邀请听证的专家和证人；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第373条到401条，以及402条到414条。按照会议记录将听证以及包含有过程关键程序的证据以及相关各方的论述加以记录；参照适用民事诉讼法160a条，162条和163条。

（4）决定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决定的主旨可能在听证后传达，决定应当送达当事人，且对当事人应当是合理有据的。参照专利法第47条第（2）款。

(5) 决定应当包括花费的费用, 参照适用专利法第62条第(2)款和84条第(2)款第2句。根据律师薪酬法第23条第(3)款第2句和第33条(1)款, 决定律师辩论的价值。关于辩论价值的决定有可能链接在决定的第1句话中。

第34b条 中止

当决定一项诉讼是悬而未决或者会变为悬而未决, 依赖于处于无效程序中的注册外观设计的法律效力时, 法院可以启动中止程序。法院认为注册外观设计将会被无效时可以责令中止。如果做出的驳回请求决定或宣告无效决定已经不可上诉, 仅当相同的双方主体时, 该决定才对法院有约束力。参照适用第52b第(3)款第3句。

第34c条 无效诉讼的干预

(1) 第三方可能干预无效诉讼, 如果关于无效宣告请求的不可上诉的决定尚未生效, 并且如果他能证实,

1. 同样注册外观设计的侵权诉讼对他悬而未决的;
2. 他被要求停止或终止一项涉嫌侵犯同样的注册外观设计。

干预可以在涉及第1条第1句的机构的程序或者在第2条第1句的收到停止请求的三个月内宣布。

(2) 干预需提交一个请求才可以生效; 参照适用第34条和第34a条。如果干预发生在联邦专利法院的上诉程序中, 干预方将被给予上诉人的资格。

第35条 部分维持

(1) 在下述情形下，外观设计可以用修改后的形式加以维持：

1. 当根据第33条第(1)款以不具备新颖性或独创性(第2条第(2)款或第(3)款)或不能授予外观设计保护(第3条)为由而确认其无效时，通过宣告部分无效或由权利人声明部分放弃。

2. 如果无效的声明按照第33条第(2)款1和3的第1句，可以通过部分无效的声明以及同意取消部分或声明部分放弃。

只要满足保护的需求并且外观设计保持了同一性。

(2) 外观设计视图在第11条(2)款第1句的第3项范围内的修改，应当提交给德国专利商标局。

第36条 注销

(1) 在下述情况下，将注销外观设计的登记：

1. 保护期限届满；

2. 在其他载入登记簿的权利人或者依据第9条提起诉讼的原告同意的情况下，权利人请求放弃；

3. 当第三人提起请求，并且随请求递交了公开、可公证文件以及根据第2项的声明；

4. 准予依照第9条或者第33条第(2)款第2句的注销；

5. 基于无效的不可诉决定或和无效宣告相关的最终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

德国专利商标局可以做出拒绝注销的决定。

(2) 如果权利人仅依据第(1)款第2项和第3项部分放弃

外观设计的，或者仅同意依据第（1）款第4项部分注销外观设计的，或者依据第（1）款第5项确定部分无效的，则不予注销而在登记簿中进行相应的登记。

第7部分 保护的效力与限制

第37条 保护的客体

(1) 保护针对已经在申请中以可视方式再现的外观设计的外形特征。

(2) 如果按照第11条第(2)款第2项的规定, 一项申请出于推迟公告的目的包含了一个平面的样本, 则在法律规定的延长情况下, 在第21条第(2)款规定的延迟期限届满后, 保护客体由已经递交的外观设计视图确定。

第38条 外观设计权及其保护范围

(1) 外观设计权利人享有实施其外观设计以及禁止第三人未经其同意实施其外观设计的独占权。上述实施特别指制造、许诺销售、投入流通、进口、出口或使用包括了该外观设计或应用该外观设计的产品, 或为上述目的占有上述产品。

(2) 外观设计保护范围延伸到每一个不会使见多识广的用户认为不同于授权外观设计的整体印象的设计。在判断保护范围时, 应当考虑设计者在开发其外观设计时的创作自由程度。

(3) 在延迟公开期间(第21条第(1)款第1句), 获得第(1)款、第(2)款所述保护的条件是, 所涉外观设计是复制受保护的外观设计的结果。

第39条 法律效力的假定

应从有利于权利人角度出发，假定外观设计已经满足了获得法律效力的所有要求。

第40条 外观设计权的限制

下述情况下，不得主张外观设计权：

1. 个人领域的非营利目的的实施行为；
2. 试验目的的行为；
3. 以引用以及教学为目的的复制，前提是这样的复制与诚实交易的习惯一致，没有不正当地损害外观设计的正常应用，并且标明来源；
4. 在国外登记注册、并且临时进入国内的船只和航空器上的设备；
5. 进口替换零部件或者配件用以修理以及用于在第4项所述的船只和航空器上进行的修理行为。

第41条 先用权

（1）如果在申请日之前，第三人已经在国内以诚信的方式实施过同一个外观设计，或者已经为此作出了真正和实质准备，且该外观设计的开发独立于登记的外观设计的，则第38条规定的权利，不能向该第三人主张。该第三人有权实施该外观设计。但是授予许可（按照第31条规定）则不允许。

（2）第三人的这一权利不得转让，除非第三人运作一个企业，并且随转让的是企业中涉及实施或者准备实施外观设计的部分。

第8部分 侵权

第42条 消除妨碍、停止侵权和赔偿损失

(1) 对任何违反第38条第(1)款第1句的规定实施外观设计的人(侵权人),权利人或者任何其他有权利的人(受害方)可以要求其消除妨碍、停止连续性侵权行为。也可请求制止第一次侵权行为。

(2) 对任何故意或者过失实施侵权行为的人,对被侵权人因此产生的损害负有赔偿义务。侵权损害的赔偿数额,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赔偿数额也可以按照侵权人作为外观设计的实施许可人时应支付的合理补偿费用确定。

第43条 销毁、召回和转让

(1) 被侵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销毁其当时占有或者所有的非法制造、流通或者用于非法流通的产品。对侵权人所有的主要用于制造这些产品的设备,也参照适用第1句的规定。

(2) 被侵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召回其非法制造、流通或者用于非法流通的产品,或者要求从销售渠道中彻底清除这些产品。

(3) 作为第(1)款规定的措施的替换措施,被侵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将其所有的这些产品,以一个不超出制造成本的合理价格,转让给被侵权人。

(4) 在具体案件中, 当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请求不合理时, 不予支持。审查请求的合理性时, 应考虑有权利的第三方的利益。

(5) 民法典第93条的建筑物实体部件, 或者可以卸除的产品和设备的部件, 如果其制造和流通不是不合法的, 不适用第(1)款至第(3)款规定的措施。

第44条 企业所有人的责任

如果企业内部的雇员或者代表人非法侵犯一项外观设计的, 被侵权人可以向企业所有人主张根据第42条和第43条规定的除了要求损害赔偿损失之外的所有权利。

第45条 补偿

如果侵权人既无故意又无过失的, 可以通过向被侵权人补偿金钱的形式, 避免第42条和第43条的权利主张, 条件是实现前述权利主张将给侵权人带来不合理的损失并且金钱补偿对被侵权人合理的。补偿应支付的金钱数额, 应等同于根据缔结合同的情况下所享有的合理报酬。一旦支付补偿, 在通常的使用范围内, 被受害人的同意视为授权。

第46条 信息告知

(1) 被侵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立即告知关于该产品的来源和销售途径的信息, 不可推延。

(2) 即使有第(1)款的规定, 在明显侵权或者被侵权人向侵权人提起诉讼的场合下, 被侵权人也可向对曾以商业规模从事下列行为的人提出告知信息的要求:

1. 占有侵权产品，
2. 使用侵权性服务，
3. 为侵权行为提供服务，或者
4. 根据上述三类人的陈述，参与过这些产品的制造、生产或者销售，

除非根据民事诉讼法第383条到385条，该人有权拒绝在对抗侵权人的诉讼程序中作证。如果根据第1句向法院提出请求，法院可以根据申请，在先行的信息请求法律争议审结之前，中断审理针对侵权人的法律纠纷。有义务提供信息的人可以要求被侵权人补偿提供信息所需的必要费用。

(3) 有告知义务的侵权人应当详细说明

1. 其所确知的产品制造者、供应商和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在先所有人以及目标批发商和销售商的姓名和住所；和
2. 制造、交付、接收或者订货的产品数量，以及相关产品或者服务的价格。

(4) 在具体案件中，当第(1)款和第(2)款的请求不合理时，不予支持。

(5) 有告知义务的人如果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提供了错误或者不完整的信息，将承担因此对被侵权人产生的损失。

(6) 根据第(1)款、第(2)款没有告知义务的人如果提供了真实信息，仅在他知道他并没有告知义务的情况下提供信息的，对第三方负有责任。

(7) 在明显侵权的情形下，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935条到第945条的规定，以颁布禁令的方式要求侵权人履行告知义务。

(8) 由于告知信息之前的违法行为，而针对有告知义务

者或者针对刑事诉讼法第52条第（1）款指定的成员所提起的刑事程序或者治安处罚程序中，应经有告知义务的人同意，才可以利用其告知的信息。

（9）如果仅在使用联络数据（电信法第3条第30项）的情况下可以获得告知的信息的，被侵权人必须先提出申请，在获得一个合法的有关使用联络数据的授权许可命令后，才能取得提供的信息。不管争议价值大小，有告知义务的人的居住地、所在地、营业地所处辖区的州法院对该授权令的颁发有专属的管辖权。决定由管辖法院的民事庭做出。就其程序，参照适用家庭事务和非讼案件事务处理程序法律的相关规定。被侵权人承担做出决定的审判费。作为救济，可以对州法院所做决定提起上诉。不服州法院决定的，申诉人可以在2周内及时向州高等法院提起上诉。此外，个人数据保护的规定不受影响。

（10）根据第（2）款和第（9）款的规定，通讯秘密的基本权利（基本法第10条）受到相应限制。

第46a条 出示和检查

（1）对有足够可能性出现侵权时，为了确保请求权具有基础，权利所有人或者其他权利人可以要求有嫌疑的侵权人出示其具有处分权的文件，或者要求检查其具有处分权的物品。如果存在商业规模侵权的足够可能性时，可以要求出示有关银行、金融、交易的书面证据。在特别情况下，侵权嫌疑人如果能证明有关证据涉及保密信息，法院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2）在具体案件中，当第（1）款规定的请求不合理时，不予支持。

（3）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935条到第945条的规定，以

颁布禁令的方式，要求履行出示文件和接受检查物品的义务。法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秘密信息。颁发禁令之前，没有听证过抗辩一方的，尤其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4）参照适用民法典第811条和本法第46条第（8）款的规定。

（5）如果不存在任何侵权行为或者侵权的威胁，侵权嫌疑人可以要求根据第（1）款主张出示文件和检查物品的人向其补偿此类要求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46b条 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保护措施

（1）侵权人以第42条第（2）款规定的商业规模方式侵权时，被侵权人可以要求侵权人出示银行、金融、交易的书面材料或者有关这些证据的一份合理补充材料，前提是侵权人对这些材料有处分权，且这些材料对损害赔偿请求权的实现必不可少，缺少这些文件损害赔偿请求将难以实现。在特别情况下，侵权嫌疑人如果能证明有关证明涉及保密信息，法院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2）在具体案件中，当第（1）款规定的请求不合理时，不予支持。

（3）当损害赔偿请求权明显成立时，可以依据民事诉讼法第935条到第945条的规定，以颁布禁令的方式，要求侵权人出示第（1）款所列举的文件。法院应采取必要措施保护秘密信息。颁发禁令之前，没有听证过侵权人的，尤其应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4）参照适用民法典第811条和本法第46条第（8）款的规定。

第47条 判决的公布

根据本法提起的诉讼，当有正当利益时，可判决胜诉方有权以败诉方的费用公布该判决。公布的方式和范围，应在判决书中确定。在判决生效日起三个月内不行使该权利的，权利消灭。按第1句所作的判决，不得采取暂时的执行。

第48条 用尽

当权利人自己或者经其同意由第三方将某一产品投放在欧盟任一成员国领域内或者欧洲经济区协议的任一缔约国国土内实施的，如果该产品中包含了或者应用了落入外观设计保护范围的设计的，则外观设计权不能扩展到涉及产品的行为。

第49条 诉讼时效的限制

由42条到47条权利受到侵害所产生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参照适用民法典第1编第5章的规定。如果赔偿义务人以侵权行为使权利人受损而自己获益的，参照适用民法典第852条的规定。

第50条 根据其他规定的请求权

根据其他法律所提起的请求权不受影响。

第51条 刑事规定

(1) 违反本法第38条第(1)款第1句，实施外观设计的，无需权利人的同意，可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罚金。

(2) 以商业目的实施专利的，处以五年以下的有期徒刑

或者罚金。

(3) 企图实施上述行为的，也应受处罚。

(4) 第(1)款规定的行为，只有请求才处理，除非刑事追诉机关认为，对保护特别的公共利益而言依职权进行刑事追诉是必须的才可处理。

(5) 可以没收涉及犯罪行为的产品。适用刑法第74条a的规定。若在依据刑事诉讼法关于补偿受损害方的规定(第403至第406条c)所进行的程序中，提起本法第43条的诉讼请求的，则不适用有关没收的规定。

(6) 若宣告对行为人进行处罚，依据受害人请求并且证明其有正当利益时，法庭应当公开宣判。公告方式在判决书中确定。

第9部分 诉讼过程

第52条 外观设计诉讼

(1) 不论诉讼标的大小，州法院对所有依据本法规定的法律关系之一而提出的诉讼主张（外观设计诉讼）享有专属管辖权，按照33条无效宣告的除外。

(2) 只要对案件的审理有实质性帮助或者加速程序的完成，各州政府有权颁布法令，在数个州法院的管辖区域内，指定其中一个州法院管辖外观设计诉讼。各州政府可以将此权力移交给州司法行政部门。

(3) 各州可以通过协议，将由一州法院负责的事务全部或者部分移交给其他州具有管辖能力的法院。

(4) 就专利律师共同参与外观设计诉讼所产生的费用，必须支付联邦律师费用法第13条规定的费用，以及专利律师的其他必要支出。

第52a条 主张无效

某组织可以通过提交关于无效决定的反诉或者按照34条提交申请，请求一项注册外观设计设计缺乏合法性。

第52b条 无效决定的反诉

(1) 设计法院具有对注册外观设计无效宣告决定反诉的管辖权，只要是与同一设计的侵权行为相关。第34条同样

适用。

(2) 如果无效程序(第34a条)中关于同一事项同样当事人之间的争议已有不可上诉的决定的, 反诉不予接受。

(3) 根据权利人的提议, 在听取了其他方的意见后, 法院可以终止诉讼程序, 并且邀请申请反诉的人在法院规定时间内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无效宣告请求。如果无效请求未在时间期限内提出, 诉讼程序将继续, 反诉视为撤回。法院可以在终止诉讼期间发出禁令以及采取保护措施。

法院应当告知德国专利商标局关于反诉的提交日期。德国专利商标局将在注册登记簿中予以登记。法院将传送一份终审判决副本给德国专利商标局, 德国专利商标局应当在注册登记簿中记录包括终审日期的诉讼结果。

第53条 依据本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请求的诉讼管辖

与受本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有关, 并同时基于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的请求权, 可以向对外观设计的纠纷审理具有管辖权的法院主张, 不受反不正当竞争法第14条规定的限制。

第54条 诉讼标的之减免

(1) 在依据本法调整的法律关系提出诉讼请求的民事诉讼中, 若一方当事人使法院相信, 当其承担的诉讼费用是诉讼标的的全额时将严重危及其经济状况的, 法院依其申请可以颁布命令, 按照当事人的经济状况, 将其承担的诉讼费用减为部分诉讼标的额。

(2) 根据第(1)款的法院减免令, 受益的当事人同样只需依据该部分诉讼标的额支付其律师费用。若由其承担诉讼费

或者预期由其承担诉讼费的，该当事人应当按照该诉讼标的额支付对方当事人所缴纳的诉讼费和律师费用。若对方当事人应当承担或者预期由其承担的诉讼费以外的费用的，受益当事人的律师可以向对方当事人按照对后者适用的诉讼标的额收取该费用。

(3) 可以通过在法院书记处记录笔录的方式提出第(1)款规定的减免申请。申请应当在法庭进行实体审理前提出。在实体审理后，只有在法院提高已接受或者确定的诉讼标的额时，才可以提出该申请。在裁判该申请前，应当听取对方当事人的陈述。

第10部分 关于海关当局 采取措施的规定

第55条 进出口时的扣押

(1) 若存在第38条第(1)款第1条第1句规定的明显侵权行为, 以及如果不适用2003年7月22日理事会条例第1383/2003号命令(欧共体)关于海关针对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商品的行动和针对侵犯知名知识产权的商品的措施的规定中的每一个生效文本的, 依权利人申请并且提供担保的, 海关应当扣押每次进口或者出口的产品。在与欧洲联盟的其它成员国、以及欧洲经济区协议缔约国间的贸易中, 仅由海关负责执行该规定。

(2) 海关颁发查封令时, 应当立即通知有处分权的人和权利人。海关应当将产品的来源、数量、存放地点、以及有处分权人的姓名和住址告知权利人; 并限制通信和通讯秘密(基本法第10条)。只要不妨碍正常营业或者商业秘密, 应当给予权利人检查涉嫌侵权产品的机会。

第56条 没收和异议

(1) 若对扣押未提出异议, 最迟在依据第55条第(2)款第1句规定的通知送达后两周内, 海关当局应当命令没收已查封的产品。

(2) 若有处分权人对扣押提出异议，海关当局应当立即通知权利人。权利人应当立即向海关说明其是否维持依据第55条第(1)款规定的产品扣押申请。

(3) 若权利人撤回申请，海关应当立即终止扣押。若权利人维持申请，并递交可执行的法院对查封产品的扣押令或者行为禁止令，海关当局应当采取必要措施。

(4) 若不存在第(3)款规定的情形，在依据第(2)款第1句规定发出的通知送达申请人两周后，海关当局应当终止扣押。若权利人证明已申请第(3)款第2句规定的法院判决，但仍未收到判决书的，扣押最多可以再延长两周。

(5) 若证明扣押自始不当，并且申请人对扣押产品维持依据第55条第(1)款提出的申请或者未立即作出说明(第(2)款第2句)，申请人应当赔偿有处分权人因扣押所受的损失。

第57条 管辖和救济

(1) 第55条第(1)款规定的申请，应向联邦财政部门提出，有效期一年，除非当事人要求更短的有效期限；可以重新提出申请。依据税法第178条的规定，与申请有关的职务行为的花费由权利人负担。

(2) 不服扣押和没收决定可以依据社会治安法关于扣押和没收的处罚程序寻求法律救济。在复议程序中，应当听取权利人的陈述。对地区法院作出的裁判，可以立即提起上诉；上诉由州高等法院审理。

第57a条 根据理事会条例第1383/2003号命令（欧共体）的程序

（1）若海关当局根据理事会条例第1383/2003号命令（欧共体）第9条规定，中断或者阻止商品的移交，海关当局应当即刻通知权利人以及申请人或者商品持有人或者所有人。

（2）在第（1）款的情况下，权利人可以要求以理事会条例第1383/2003号命令（欧共体）第11条规定中列举的简化程序销毁商品。

（3）请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收到第（1）款的通知后十个工作日之内向海关当局提起申请，易坏品应在三个工作日内提出申请。申请应该包括有关该程序正在处理的商品侵犯了本法所保护的权的信息。申请还应附有申请人、商品持有人和所有人销毁商品的书面同意函。不受第3句规定的限制，不论申请人、持有人或者所有人的书面声明是否同意销毁，皆可以直接向海关当局递交。在第1句规定的期限届满前，经权利人之申请，可以再延长十个工作日。

（4）如果申请人、商品持有人和所有人在收到第（1）款规定的通知后，在十个工作日之内，或者对于易坏物品在三个工作日内，没对销毁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销毁。就此情况，应该在第（1）款规定的通知中告知当事人。

（5）销毁商品的费用和相应责任由权利人承担。

（6）海关可以承担销毁的组织工作。第（5）款的规定不受影响。

（7）根据理事会条例第1383/2003号命令（欧共体）第11条第（1）款第二点，保存期限为1年。

（8）此外，在理事会条例第1383/2003号命令（欧共体）没有相反规定的情况下，参照适用第55条至第57条的规定。

第11部分 特别条款

第58条 国内代理人

(1) 在德国无住所、居所或者营业所的个人，必须委托德国的律师或者专利律师作为代理人，才能参加本法规定的在专利商标局或者专利法院的各项程序，并主张基于外观设计的权利，委托人应有权代理其参加登记和诉讼程序或者涉及该外观设计的民事诉讼，也有权代为提起刑事起诉。

(2) 欧洲联盟的成员国或者欧洲经济区协议缔约国中的其他国家的国民，根据缔结欧共体条约对引进服务业的规定，能够充当第(1)款的代理人，但必须在2000年3月9日生效的《欧洲律师在德国从业规定》(BGBl. I S. 182) 第1条或者在1990年7月6日生效的《专利律师职位许可能力测试规定》(BGBl. I S. 1349, 1351) 第1条以及它们每一个生效的版本规定的范围内进行执业。

(3) 代理人(根据第(1)款)事务所的所在地，视为民事诉讼法第23条规定的资产所在地；代理人没有事务所的，以其国内居住地为准；没有国内居住地的，以专利商标局所在地为准。

(4) 直到向德国专利商标局或者联邦专利法院说明代理的终止，以及另行指定的代理人，第(1)款代理人的代理权才终止。

第59条 注册外观设计的标识和告示

任何人使用的标记足以使人认为物品是依据本法受保护的外观设计的，依据对知悉权利状况有正当利益的人的要求，应当告知其使用该标记的外观设计的有关情况。

第60条 适用期限延长法的外观设计

(1) 除非第(2)款至第(7)款有另外的规定，本法的规定适用于所有根据1992年4月23日生效(联邦法律公报, I, 第938页)、2004年3月12日最后修改了第2条第10款(联邦法律公报, I, 第390页)的期限延长法获得延长的外观设计。

(2) 在2001年10月28日保护期尚未届满的外观设计，保护期应是25年，终止于申请日所在月份届满之时。续展保护的，应支付自申请日起第16年至第20年的年费和第21年至第25年的年费。

(3) 如果在延长法生效之前，由于实施外观设计，而根据之前的法律规定请求支付报酬的，则应根据这些法律规定支付报酬。

(4) 任何人合法实施外观设计，如果该外观设计受到延长法2004年5月31日修订文本第4条规定的版权人证书保护的，或者根据延长法生效之前适用的法律规定已经申请版权人证书保护的，则可以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全境内继续实施。就该继续实施，保护权的权利人可以要求有权实施者支付合理的报酬。

(5) 若一项专利申请为获得于1974年1月17日生效(法律公报, I, 第15项, 第140页)、1988年12月9日经法令修改

(法律公报, I, 第28项, 第333页)的工业设计条例第10条第(1)款所规定的工业设计, 且该申请根据延长法2004年5月31日修订文本第4条获得延长的, 如果该申请已经公布的, 则应当适用至2004年5月31日失效的外观设计法的第8条第(2)款有关公布载入登记簿的外观设计申请的规定。

(6) 如果外观设计根据延长法覆盖了统一条约第3条规定的地域或者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境内其他地方, 且其保护范围一致并因延伸而出现竞合的, 则该保护权或者受保护之申请权的权利人, 不管源自保护权或者受保护之申请权的权利的申请时间起点如何, 既不能相互之间主张权利, 也不能对已经从其他保护权或者受保护之申请权的权利人获得实施许可的人主张权利。但是, 如果没有限制的实施将导致其他保护权的权利人、或者受保护的申请权的权利人、或者从前两者获得实施这些主题的其他人遭受实质损害的, 且这在考虑整个案情和平衡各方合法利益人情况下不公允的, 则保护权或者受保护之申请权的主题, 不应该在保护权或者受保护之申请权获得扩展的地域实施, 或者只能进行有限制的实施。

(7) 根据延长法2004年5月31日修订文本第1条或第4条的规定获得延长的外观设计的效力, 不得对抗已经合法实施外观设计的人, 只要其实施外观设计的地域, 依据确定申请时间起点的日期以及在1990年7月1日之前, 是该外观设计在延长法生效之前不能适用的地域。该人有权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全境之内, 为了自己的营业或者第三方的作坊而在参照适用专利法第12条有关限制下, 充分实施外观设计, 只要这样的实施不会导致其他保护权的权利人、或者受保护的申请权的权利人、或者从前两者获得实施这些主题的其他人遭受实质损害的, 且这在

考虑整个案情和平衡各方合法利益人情况下是不公允的。若产品是在国外制造的，仅当实施者通过在国内的实施已经确立了值得保护的财产，并且综合案情拒绝给予继续实施权将给实施者带来不公平的困境的，才允许实施者享有第1句规定的继续实施权利。

第61条 印刷字体

(1) 除了第(2)款至第(5)款有不同规定的，依据字体法2004年7月1日生效文本第2条规定进行登记的印刷字体，都依据本法获得合法的保护。

(2) 对以字体法第2条为据、在2004年5月31日之前递交的申请，在该时间点适用的有关保护要件，依然继续适用。

(3) 对在2004年6月1日之前就开始的行为，且印刷字体权利人在当时不可能加以禁止的，外观设计权不能与之对抗。

(4) 至第(1)款规定的字体登记之前，其保护效力的确定，适用字体法2004年5月31日生效的文本。

(5) 不受第28条第(1)款第1句的限制，维持第(1)款规定的字体保护期限的，只能从第11年起，支付续展费用。

第12部分 共同体申请

第62条 申请的转递

如果根据2001年12月12日理事会条例第6/2002号令（欧共同体）的第35条第（2）款关于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规定（OJ3,5. 1. 2002,P. 1），向德国专利商标局递交一份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应记录申请接收日，不经审查立即将申请转递给内部市场协调局（商标、外观设计）。

第62a条 对共同体外观设计申请适用的条款

只要德国法律可适用，下列条款同样应用于由理事会条例第6/2002号（欧共同体）令保护的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权利人：

1. 消除妨碍（第42条第（1）款第1句）、损害赔偿（第42条第（2）款）、销毁、召回和转让（第43条）、信息告知（第46条）、出示和检查（第46条a）、对损失赔偿请求权的保护措施（第46条b）、判决的公布（第47条），以及基于理事会条例第6/2002号令（欧共同体）的89条第1款的a到c的权利。

2. 企业所有人责任的条款（第44条）、补偿（第45条）、诉讼时效的限制（第49条）以及根据其他规定的请求权条款（第50条）；

3. 进出口质押的请求条款（第55条和第57条）

第63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的诉讼

(1) 对依据理事会条例第6/2002号令（欧共体）第80条第（1）款（共同体外观设计诉讼）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享有管辖权的所有诉讼，不论诉讼标的大小，由州法院作为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的专属初审法院。

(2) 联邦各州政府有权颁布法令，在数个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的管辖区域内，指定其中一个法院管辖共同体外观设计诉讼的审理。各州政府可以通过法令将此权力移交给州司法行政部门。

(3) 各州可以通过协议，将由一州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负责的事务全部或者部分移交给其他州具有管辖能力的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

(4) 第52条第（4）款和第53条、54条的规定，参照适用于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

第63a条 与欧盟委员会的通讯

司法与消费者保护联盟应当与欧洲共同委员会保持沟通。包括：按照理事会条例第6/2002号令（欧共体）第80条第（1）款规定指定了一审和二审法院，以及在数量、名称、法院属地管辖上的任何变化。

第63b条 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属地管辖权

按照理事会条例第6/2002号令（欧共体）第82条的规定，德国共同体外观设计法院拥有国际管辖权，如果是在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的外观设计或者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的外观设计

计，这些法院的属地管辖权参照本法相关规定。对于不适用于此基础的管辖权，那么法院可以按照原告属地行使地域管辖。

第63c条 破产程序

（1）如果破产法院意识到共同体注册外观设计或者外观设计申请是破产资产的部分，它将通过直接沟通，要求市场内部协调局在共同体外观设计注册簿中记录下列特殊条目，如果是一件申请的话，则在申请文件中记录以下条目：

1. 应记录破产程序的开始，以及限制财产转移的决议，除非已经记录在登记簿中，
2. 共同体外观设计或者申请的转让或者出售，
3. 诉讼的终审以及随之的中止，
4. 诉讼的终审以及随之的终止，在有债务人监督的情况下，只有当监督结束时，有财产转移的限制，

（2）在共同体外观设计的注册簿中或者申请中的记录也可以由破产管理人提出请求。在债务人持有资产管理的情况下，破产监督人应当取代破产管理人。

第64条 执行条款的授予

根据理事会条例第6/2002号令（欧共体）第71条第（2）款第2句的规定，联邦专利法院有权发出执行的命令。具有执行力的副本由联邦专利法院的登记处的登记事务员发出。

第65条 侵害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刑事责任

（1）违反理事会条例第6/2002号令（欧共体）第19条第（1）款，未经权利人之同意实施共同体外观设计的，可以处

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罚金。

(2) 参照适用第51条第(2)款至第(6)款的规定。

第13部分 海牙体系下的 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

第66条 法律适用

1925年11月6日海牙协定(德国法律公告 1928 II p.175, 203)体系下涉及外观设计的国际保存的外观设计注册以及1934年6月2日伦敦签订的修订版本(德国法律公告 1937 II p.583, 617)体系下, 1960年11月28日在海牙(联邦法律公告 1962 II p.774)以及1999年7月2日在日内瓦(联邦法律公告 2009 II p.837)(国际注册)签订的版本体系下的外观设计注册, 其保护范围包含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 除非本部分或者在海牙协定或修订版本中另有规定, 参照适用本法的相关规定。

第67条 国际申请的提交

根据申请人的选择, 国际外观设计申请可直接提交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国际局或者通过德国专利商标局提交。

第68条 国际申请的转交

由德国专利商标局接收的国际申请, 德国专利商标局应记录收到的日期, 并且不进行审查, 立刻转交给国际局。

第69条 不予以注册的审查理由

(1) 国际注册应当依据第18条的驳回条款进行审查，标准等同于在德国专利商标局注册簿上已经登记的注册外观设计。驳回的效力应当等同外观设计申请的驳回。

(2) 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审查中依据第18条存在不可注册的理由的，应当自国际注册公布日起6个月内给国际局发驳回通知书沟通。通知书中应当罗列所有驳回依据的理由。

(3) 国际局将通知书的复印件转给国际注册的权利人后，德国专利商标局应当给予权利人在4个月内期限答复驳回和取消保护的机会。当期限届满时，德国专利商标局决定是否坚持驳回。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坚持驳回，权利人针对该决定的法律救济途径，与向德国专利商标局请求注册簿注册的外观设计申请被驳回时的法律救济途径相同。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不再坚持驳回决定或最终认为驳回决定是错误的，德国专利商标局应当立即撤回驳回决定。

第70条 保护的随后撤回

(1) 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领域内的无效宣告请求或者反诉应当替代按照第33条的第(1)款或第(2)款的规定提起的无效宣告请求或反诉。保护的撤回应当取代按照第9条第(1)款的规定对撤回的同意。法院应当将最终判决的复印件传送给德国专利商标局。参照适用第35条。

(2) 如果德国专利商标局被通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范围内的国际申请无效，或者其保护撤回后，应当立刻通知国际局。

第71条 国际注册的效力

（1）自国际注册日起，国际注册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范围内具有与在德国专利商标局申请注册外观设计并在上述注册日进行登记的外观设计注册具有同等的效力。

（2）如果国际注册被驳回（第69条第（2）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范围内无效生效（第70条第（1）款第1句）或者按照第9条（1）款或者34条第1句（第70条（1）款，第2句）的规定撤回保护的，则第（1）款所述效力视为未存在。

（3）德国专利商标局撤销驳回通知的话，国际注册自注册日起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范围内具有追溯效力。

第14部分 过渡条款

第72条 可适用条款

(1) 根据在联邦法律公报第III部分、编号442-1公布的并最后由2002年7月23日的法律第8条所修改(联邦法律公报 I 第2850页)的外观设计法令,在1988年7月1日之前,已经递交外观设计申请的,继续适用这一时间的法律规定。

(2) 就在2001年10月28日之前已经申请或者获得登记的外观设计,继续适用这一时间有关可保护能力要件的规定。涉及第38条第(1)款规定的行为,如果该行为在2001年10月28日之前已经开始,且在这一天之前被侵权人无法根据在联邦法律公报第III部分、编号442-1公布的外观设计法令的规定禁止该行为的,则不能主张当时适用版本中的外观设计权。

(3) 在2004年7月1日之前申请但尚未获得登记的外观设计,其在获得登记之前的保护效力,适用在联邦法律公报第III部分、编号442-1公布的生效至2004年5月31日的外观设计法令的规定。

(4) 在联邦法律公报第III部分、编号442-1公布的、生效至2002年1月1日的外观设计法令第14条a第(3)款,与至2002年1月1日失效的民法典有关时效的规定具有相同地位,就此参照适用民法典施行法第229条第6段的规定。

第73条 权利的限制

(1) 对使用一个构件修理复杂产品以使其恢复到最初外观的行为，如果根据在联邦法律公报第III部分、编号442-1公布生效至2004年5月31日的外观设计法令的规定，不能阻止该行为的，则不能对该行为主张外观设计权。

(2) 对在2004年6月1日前、基于外观设计申请或者登记所获得的权利所授予的既存的许可，仅当从2004年6月1日起该权利已经转让或者从该时间起已经许可授予的，才适用第31条第(5)款的规定。

(3) 第10条关于设计人署名之请求权，仅可针对自2004年6月1日起申请的外观设计主张。

(4) 生效日在2004年5月31日前的外观设计法第8条a规定的基本设计的变化设计的效力，适用在联邦法律公报第III部分、编号442-1公布生效至2004年5月31日的外观设计法令的规定。第28条第(2)款适用于基本设计的变化设计的续展，但应首先考虑基本设计。

第74条 关于更新外观设计法令以及展会保护通知细则修订的过渡性条款

(1) 在2013年10月10日法令(联邦法律公报第I部分 p. 3799) 的生效日2014年1月1日之前申请或注册的外观设计在生效日之后，被称为“已注册外观设计”。

(2) 只有2013年12月31日后未决的诉讼程序参照第52a条。